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京东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拟收购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原名“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收购事项尚在进行中，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落实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精化”）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在供应链管理、金融科技等方面拥有特定优势，结合控股股东专业背景及资源，正逐步实施向供应链管理和金融科技的战略转型。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和拟收购的倍升互联，深度拓展电子信息行业供应链，围绕大型集团客户渠道资源，发展新型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公司通过设立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金科”）和收购北京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拓展金融信息化和金融科技业务。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集团”）为大型互联网综合企业集团，业务涉及电商、金融和物流等板块，拥有强大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和供应链整合能力。

为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围绕大型集团客户渠道资源，发展新型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发挥公司在移动信息化、金融云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向双方企业客户提供更精准、更高效、更安全的服务与方案，公司与京东集团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模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战略合作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60501513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强东

5、注册资本：139798.556400 万美元

6、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01 室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零售、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等。（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发兽药、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积极发挥各自优势，促进资源互补与共享

双方将整合各自在企业客户市场的资源和能力，将秉承科技创新理念，进一步推动服务领域的拓展和维度的提升：一方面，探索集成化的企业业务服务，以更好地满足中国市场日益增长的企业级解决方案需求，发掘优势企业的核心价值，为企业客户的提质增效做出贡献；另一方面，探索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助力金融机构转型发展，打造升级供应链及金融科技的生态体系，为反哺实体经济创造共享价值。

（二）共同提供企业业务综合解决方案

基于双方在综合型电商、移动信息化、高端客户群体以及产品运营等方面的优势及特长，立足企业业务，共同规划产品销售及解决方案，从多维度发掘优势企业的核心价值，实现从硬件到软件、从企业到园区的业务协同与整合。具体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加强产品采销合作

天马精化及下属企业为众多行业客户提供在供应链和移动信息化领域的解决方案，京东集团将向公司提供数据推广支持，促进其在

京东集团电商体系内开展相应产品的销售；公司同意将优质企业客户资源接入京东集团电商及金融平台，实现潜在客户的精准导流，向京东集团贡献有效客户转换量。

（2）协同开展企业客户增值服务

共同推进企业客户业务和产品创新，拓展移动信息化在企业业务领域的应用范畴。双方合作在应用安全管控、全生命周期软硬件一体化服务方面的优势，为京东集团企业业务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等高附加值增值服务，增强京东集团客户粘性，提高客户满意度，对未来业务的发展和盈利形成有效的补充。

（3）合作推进科技园区线下运营

利用倍升互联在 Apple 产品企业科技园区解决方案服务中心的运营经验，双方合作运营京东之家在园区落地，为科技园区的企业及员工提供更多品类的产品及服务。

（三）深入推进金融科技领域合作

基于双方对金融科技业务内涵和外延拓展的布局，合作深耕金融科技创新，形成优势互补，为金融企业提供内生增长能力，共同打造金融科技优质生态圈。具体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探索金融 IT 与云计算联合拓展

发挥公司及下属华软金科的技术优势，与京东集团金融科技板块合作服务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战略咨询、流程优化、信息整合、集成规划、核心改造、产品实施、智慧管控以及各类 IT 管理服务。特别是利用公司包含全套银行架构和应用的云平台，与京东集团金融科技

的 PaaS/IaaS，以及大数据和风控模型，以及互联网信贷产品解决方案，形成完整的优势互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端到端的金融云技术和解决方案，将京东集团金融科技的导流和风控服务整合到金融云上，共同提供给金融机构。

（2）合作搭建金融企业互联网运营平台

将京东集团金融科技在互联网和电商运营平台方面的经验和资源，与公司针对银行向互联网转型打造的客户和产品经营平台有效结合，形成完整的银行互联网运营平台解决方案和服务。

（3）协同开展智能供应链服务

双方结合各自在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方面的技术优势和行业资源，依托京东集团生态平台积累的交易记录数据和信用体系，共同打造基于区块链的智能供应链服务平台，扩大电子商务应用，优化业务结构，降低供应链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四）合作机制

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进行具体实施、运营，促进合作业务的顺利开展，双方各自指定或授权具体牵头机构或部门、关联公司，负责协调筹划、具体洽谈、跟踪反馈等日常工作，签订专项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模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附则

（1）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针对双方合作产生的未尽事宜及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专项合作协议，并按各自约定的期限进行履行。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合同到期后，除非一方在合同期满日之前至少 4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进行续约，否则本协议将逐年自动续签一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与国内知名的大型互联网综合企业集团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视野与平台高度，可以充分发挥合作伙伴——京东集团成熟的基础设施网络、供应链整合能力、渠道、数据等资源，以及庞大企业客户群，来促进公司供应链管理、金融科技业务的资源转化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本协议签署后如能顺利实施，将能够促进公司在供应链管理、金融科技相关业务领域多层次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指导性文件，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双方的合作实施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京东集团与天马精化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